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名 称：广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一张图”

合 同 编 号：2025—3320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广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一张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水利 工程管理 范围及保 护范围“一 张图”	3.1 工作对象：3605座非重点水库，45段3级以上堤防（155km），183座大中型水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2980000.0 0	2980000.0 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阶段性安排为：

(1)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编制水利工程划界技术指南，指导市县实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

(2) 2025 年 8 月底前，跟踪指导各市完成范围内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并组织上报自治区级审核。

(3)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范围内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进行汇总审核和意见反馈，分市进行成果对接和技术指导。

(4) 2025 年 10 月底前，汇总形成标准“一张图”矢量数据库。

(5) 2025 年 11 月底前，配合和指导各市县开展成果公告，完成广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审核总结报告编制。

(6) 2025 年 12 月底前，成果上传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及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配合纳入国土“一张图”、全国水利“一张图”、广西水利“一张图”数据共享。

(7)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安排，培训地点为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万元合同金额。

(2) 乙方在完成范围内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万元合同金额。

(3)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支付时间在 2026 年 6 月前，最终支付时间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确定。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进度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乙方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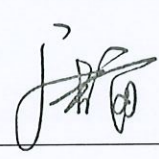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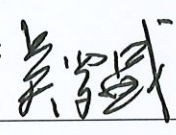
4.其他材料；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85519	电话: 0771-2185636
电子邮箱: sltygc@slt.gxzf.gov.cn	电子邮箱: gh218563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45001604361050705188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0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